

# 基 金 发 行 提 示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长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457	基金代码	000527	基金代码	000339	基金代码	前端代码为000458 后端代码为000459	基金代码	000526
基金类型	股票型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基金类型	股票型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3年1月2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3年1月29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月20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月23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月20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含普通股和优先股)、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中票、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固定收益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中票、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固定收益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替代性股票。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投资于债券、基金(包括股票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交易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约、互换、期货、期权、权证等)，符合证监会要求的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80%。

台基股份(300046)公布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比上年同期下降5.00%—25.00%。

金龙机电 (300032)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华谊嘉信(300071)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赛为智能 (300044)公布2013年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指标及分配预案。	尤洛卡 (300099)公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本人/法定代表人	占总股本比例(%)
300165	天瑞仪器	持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共3人	66,560,000	66,560,000	

300166	东方国信	管连平等	79,800,000	79,800,000		2014-1-27
600290	华仪电气	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1,700,000	11,700,000		2014-1-27
600979	广安爱众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25,000,000	125,000,000		2014-1-27
601137	博威合金	持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共4家	120,000,000	120,000,000		2014-1-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00万元左右。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已披露的上年同期业绩相比，实现扭亏为盈。因公司2013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上年同期财务报表须重述。公司2013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按照反向收购对上年同期财务报表重述后）相比，预计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48%左右。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在2012年年度报告中已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98.17万元，每股收益是-0.018元。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年同期财务报表数据重述为：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36.3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3年度实施完毕，该事项涉及反向收购。根据财政部财会便[2009]17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相关讲解的规定，本公司是法律上的母公司，会计上的被购买方，合并会计报表的比较信息是法律上的子公司吉安集团有限公司前期合并报表数据，即公司上年同期数据为吉安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净利润6,036.31万元，每股收益0.04元。  
预计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增产能在2013年得到释放所产生的毛利增加以及2012年度预计负债在本年度大额转回所致。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b>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b>										
<b>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b>										
<b>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披露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3-056),预计业绩如下:</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本报告期</th><th>上年同期</th></tr> </thead> <tbody> <tr> <td>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d><td>比上年同期上升:597% - 675%</td><td>盈利:180,000万元 - 200,000万元</td></tr> <tr> <td>基本每股收益</td><td>盈利:0.133 - 0.148 元</td><td>盈利:0.019元</td></tr> </tbody> </table>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597% - 675%	盈利:180,000万元 - 200,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3 - 0.148 元	盈利:0.019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597% - 675%	盈利:180,000万元 - 200,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3 - 0.148 元	盈利:0.019元								
<b>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同向上升</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本报告期</th><th>上年同期</th></tr> </thead> <tbody> <tr> <td>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d><td>比上年同期上升:772% - 810%</td><td>盈利:25,813万元</td></tr> <tr> <td>基本每股收益</td><td>盈利:约0.166 - 0.174 元</td><td>盈利:0.019元</td></tr> </tbody> </table>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772% - 810%	盈利:25,81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66 - 0.174 元	盈利:0.019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772% - 810%	盈利:25,81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66 - 0.174 元	盈利:0.019元								
<b>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b>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b>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b>										
1、2013年整体面板平均价格较同期波动平稳。中大尺寸面板价格上半年保持平稳,第三季度下降明显,第四季度价格下降幅度趋缓;中小尺寸面板价格波动幅度较小;										
2、2013年公司各产线满产满销,产能明显高于去年同期,各产线坚定贯彻精益管理方针,有效控制成本,规模化经营效果持续体现;										
3、公司持续推进产线调整和产品结构优化成果显现,整体移动类面板产能比重进一步提升,目前成都4.5代线、北京5代线、合肥6代线70%以上产能用于移动类产品,北京8.5代线移动类产品也已批量出货,有效提升了公司弱市环境下的盈利能力和平抑市场波动的能力。										
<b>四、其他相关说明</b>										
有关2013年全年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本公司将在2013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1月24日										

# 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经事后审核,发现部分内容需要作如下更正:

一、在审议的“10、《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预案》”后增加部分内容:

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自身实际,从2014年2月至2015年2月:公司及下属境外子公司拟在英国伦敦金属交易所(LME)对锡锭进行套期保值的数量不超过35,250吨;公司拟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对铅锭进行套期保值的数量不超过42,000吨;公司拟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对铜板进行套期保值的数量不超过80,000吨;公司及境外子公司拟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对白银进行套期保值的数量不超过125吨。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的内容,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更正后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号:临2013-046);
(一)业绩预告期间	2、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包含原钢铁业务1至4月的经营数据,本期净利润完全由置入资产产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健全销售网络,不断优化产品结构,订单质量不断提高,销售收入增加;
(二)业绩预告情况	4、公司积极发挥专业优势,扩大市场外延,积极开拓外部业务,LED业务发展较快;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2012年年度)相比,将增加90%到105%。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5、公司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成本管控,提升管理效率,降低成本。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其他说明事项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6,714,970.38元。	特此公告。
(二)每股收益:0.563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收到土地开发中心支付的剩余预付补偿款378,773,348.43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土地补偿款的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4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和解协议>及出售日立泵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日立泵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和解协议>及出售日立泵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9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和解协议》及出售日立泵股权 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2012年6月18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利欧锡泉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锡泉”）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解散日立泵制造（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立泵”）。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21日出具了“（2012）锡商初字第82号”《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在法院的调解下，诉讼双方拟和解，无锡锡泉与日立泵的日方股东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达成股权转让意向。无锡锡泉拟将持有的30%日立泵股权以人民币1.3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

2014年1月23日，无锡锡泉、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日立（中国）有限公司和日立泵签署了《和解协议》。同日，无锡锡泉与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  
住所：日本国东京都千代田丸之内1丁目6番6号  
企业性质：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役社长 中西 宏明  
资本金：4,587.90亿日元（2013年9月30日）  
主营业务：  
信息、通信系统、电力系统、社会·产业系统、电子装置·系统、建筑机械、性能材料、汽车系统、数字媒体、家电产品、其他（物流·服务等）、金融服务十业务领域的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服务。  
2013年9月30日的主要股东：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日立集团社员持股会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9)、日本生命保险互会社  
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104,672.71亿日元（合并结算），净资产为33,978.88亿日元（合并结算）；2012年度（2012年4月1日~2013年3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4,220.28亿日元（合并结算），净利润1753.26亿日元（合并结算）。  
根据交易对方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公司认为其履约能力和付款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与无锡锡泉、上市公司、无锡锡泉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无锡锡泉持有的日立泵30%的股权。  
日立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日立泵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新区鸿山镇机光电装备工业园鸿运路7号  
法定代表人：今久保寿博  
注册资本：人民币19,500万元  
经营范围：泵及其成套设备、阀门及其配件的生产、组装，金属加工；提供上述产品的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分销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  
日立泵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利欧锡泉制造有限公司	5,850	30%
2	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	11,025	56.5%
3	日立（中国）有限公司	2,625	13.5%
	合计	19,500	100%

日立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总资产	63,076.43	59,869.46
净资产	9,164.59	7,103.87
	2012年度	2013年1-9月
营业收入	12,696.93	13,892.28
营业利润	-9,104.02	-2,052.01
净利润	-9,086.43	-2,060.72

注:2012年度财务数据经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3年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目标股权转让价格为1.3亿元人民币。

2、支付方式: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支付。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应自审批机关审批目标股权转让,并在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生效,且在无锡锡泉提供能够合法汇入转让价款的银行账户信息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3、股权交割

工商登记部门颁发新营业执照之日为目标股权的交割日。自股权交割日起,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成为目标股权的合法所有者。并且,自股权交割日起,无锡锡泉不再承担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义务;除非当事人之间另行达成书面同意,否则无锡锡泉对目标公司不再承担任何义务。

4、现行合资合同、章程的终止

就目标公司的合资事宜,由无锡锡泉、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日立(中国)有限公司三方于2005年11月30日签订、并于2011年6月30日最后修订的《合资合同》及附件与目标公司章程,以及与合资事项相关的其他合同、协议或约定自股权交割日起自动终止履行。

五、《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1、无锡锡泉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日立泵的30%的股权,共计人民币5,850万元的出资额,以1.3亿元人民币(130,000,000RMB)的价格转让给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株式会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系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全资子公司,于2013年4月1日被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吸收合并)。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同意以此金额受让股权。

2、日立(中国)有限公司对无锡锡泉拟转让给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的股权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3、无锡锡泉与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同意:本协议与上述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签订,股权转让交易的具体权利义务安排以《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为准。

4、无锡锡泉、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和日立泵确认:2006年6月30日无锡锡泉、日立泵和株式会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三方签订的《泵类技术合作合同》(合同编号:WXHPTWH0601)已于2012年8月21日解除。本协议签订后,日立泵不得使用上述合同项下由无锡锡泉向日立泵提供的技术资料及专利(详见《泵类技术合作合同》及附件)进行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本协议签订后,日立泵和无锡锡泉均不得利用对方的业绩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合资合同有效期间内由对方中标且由对方自行生产的工程)进行投标,但是,关于日立泵

5、无锡锡泉和日立泵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无锡锡泉尚欠日立泵5,618,314.06元(包括但不限于无锡锡泉所欠日立泵的货款和日立泵所欠无锡锡泉的技术使用费等),无锡锡泉应于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给日立泵。

6、无锡锡泉与日立泵确认:本协议签订后,双方不针对对方采取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为获取对方的生产技术、经营信息而劝诱、招募对方员工;妨碍对方经营活动的任何不正当行为。

7、各方同意于本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尽快共同向法院提交本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申请法院根据本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出具《民事调解书》,最终了结本案纠纷。

8、本案法院诉讼费用由诉讼双方各承担50%。

9、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除本协议第3条、第6条约定事项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决的其他争议或未清结的债权债务关系,在本协议第1条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后,且本协议第6条约定款项结清后,各方不得再依照《合资合同》及其附件、《日立泵制造(无锡)有限公司章程》或者相关协议规定向他方及他方的股东、董事、管理人员、雇员等提出任何索赔或权利主张。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诉讼事项对诉讼双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均有一定的负面影响,尽快了结本案诉讼案纠纷,符合诉讼双方的共同利益。为了结本案诉讼案纠纷的重要措施,本次股权转让在完成股权交割后,《合资合同》及附件、以及与合资事项相关的其他合同、协议或约定自股权交割日起自动终止履行。届时,无锡锡泉将完全恢复至合资前的业务状态,可在更大的范围内开展业务,进行正常的市场竞争,有利于无锡锡泉的长远发展。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是根据无锡锡泉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投资期限和一定的投资收益率水平进行计算,并综合考虑其他有关因素后,经无锡锡泉和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友好协商后确定的,高于按日立泵最近一期账面净资产值计算的股权价值。无锡锡泉本次出售日立泵股权,有利于改善无锡锡泉的盈利状况,并增加用于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对上市公司而言,本次交易预计将会产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00多万元,将对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最终影响数额将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八、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无锡锡泉出售日立泵股权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表示同意。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和解协议》;

4、《股权转让协议》。